

## 長庚科技大學 113(1)學期班級幹部學習成長營分組報告/宣導資料表

報告/宣導單位	住宿輔導組	幹部職稱	宿舍生活股長
聯絡師長	陳昱如	聯絡分機	3551
報告/宣導內容			
<p><b>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社員大會通過制訂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社員大會通過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社員大會修訂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期初當然大會修訂</p>			
<b>第一章 總則</b>			
第 1 條	本章程依據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，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使本會推展各項會務順利與有所依據，訂定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做為本會依循之最高原則。		
第 2 條	本會宗旨： 建立師生良好溝通平台，提昇全體住宿同學生活品質，實行宿舍生活自治，爭取住宿同學福利與應有權益，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，藉以共創校方與住宿生「雙贏」的局面。		
<b>第二章 會員</b>			
第 3 條	本會宗旨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，各班每學期推選之 <u>宿舍生活股長</u> 為本會之 <u>當然委員</u> 。		
第 4 條	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參加本會承辦之各項活動並且享有本會所提供的服務。</li> <li>2.可參選及提出罷免自治會幹部會議。</li> <li>3.會員有知曉本會運作狀況之權利。</li> <li>4.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。</li> <li>5.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各項決議案。</li> </ol>		
第 5 條	當然委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出席每學期召開之<u>當然委員會議</u>。</li> <li>2.審查本會預算、監督本會各項計畫執行與活動推動情形。</li> <li>3.對本會推動之各項工作與活動，應向班上同學廣為宣傳並獲取認同與支持。</li> <li>4.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各項決議案。</li> </ol>		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宿委會活動行程

日期	活動名稱	配合事項
9/11-10/4	寢室公約比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四技、二技一年級班級各寢室經溝通討論，並制定生活公約，請各班一年級的宿舍生活股長於開學第一週(9/11-9/16)至住輔組領取材料費。</li> <li>2.各班請繳交 <b>6 件</b> 作品至住輔組，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為 <b>9 月 27 日(五)</b>。</li> <li>3.參賽作品將於 <b>10 月 2 日(三)</b>在庚勤樓大廳進行全校住宿生票選及校內評審評分，請各班宿舍生活股長與班上同學宣傳。</li> <li>4.得獎名次於 <b>10 月 4 日(五)</b>公告在 FB 粉絲專頁(長庚科大宿舍幹部-Dorm.宿&amp;宿委一家親)及宿委會 IG (cgust_sdc)。</li> </ol>
10/7(一)	期初當然大會	各班每學期推選之宿舍生活股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需出席每學期召開之當然委員會議。
12/2(一)	期末當然委員會議暨幹部表揚大會	各班每學期推選之宿舍生活股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需出席每學期召開之當然委員會議。
12/11(三)	聖誕報佳音	一年一度聖誕佳節，會在宿舍舉辦聖誕系列活動，請宿舍生活股長協助宣傳。
整學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各班宿舍生活股長宣導本學期會推行舍、樓長制度，如有同學想當樓長，也歡迎加入宿委會的服務行列。</li> <li>2. 各班宿舍生活股長請加入樓長 Line 群，並請每寢室一名同學加入，以方便反應及解決問題。</li> <li>3. 每月樓長會去負責樓層進行宿窩關懷，由各層樓長與宿舍生活股長約時間進行，麻煩幹部與班上同學說明並配合。</li> <li>4. 宿委會在各棟宿舍有放置意見箱，如有意見及問題可多利用，或是填寫線上表單。</li> </ol>